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85.05.15 本院 8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85.09.1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修正通過
86.09.22 本院 8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6.09.2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通過
94.11.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1 本校教評會第 298 次會議同意核備
97.03.07. 本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
97.3.1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97.03.25. 本校教評會第 313 次會議同意核備
100.3.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3.24 本校教評會第 333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核定
105.12.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.5. 本校教評會第 378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，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全院教授以無記名連記二名方式互選出十位教授為委員（若當學年度校教評會續任委員代表非本會當然委員，則互選出九位教授為委員），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。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當然委員若無法出席時，得委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第三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，須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再送本會審議。教師依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」、「本校教師聘約」及「本校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辦法」等規定，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，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本院「教師聘任要點」、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贊同，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